**学位论文送审**

**老文件：**

* **博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行隐名评阅，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校外博导，评阅人不少于5位，由学院负责在浙江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送审。
* **硕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3位及以上与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学院负责在教育部学位论文送审平台送审一位专家进行校外盲审，导师负责送审两位专家（校内校外、明审盲审皆可）。
* **评阅意见书**：由“A（优秀）、B（良好）、C（中等）、D（及格）”、E（较差）五档组成。

**新文件：**

* **博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 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半数以上（不少于3位）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博士学位论文至少2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硕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硕士学位论文至少1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评阅意见书**：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当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一）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三）先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学位论文答辩**

**老文件：**

* **硕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3-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外系、外专业相关学科的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如答辩委员会由3人组成时，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 **博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一般应有具备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4人，外校或外系、外专业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2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备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申请人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如果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只能有1人参加答辩委员会。非隐名学位论文评阅人与答辩委员之间只能重复1人。

**新文件：**

* **硕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 3-5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 **博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1 人。**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1-2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且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